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标准电梯采购与安装招标文件

(适用于资格后审)

甘肃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电梯采购与安装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 1. 总则.....                    | 16 |
| 1.1 项目概况.....                 | 16 |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6 |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6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6 |
| 1.5 费用承担.....                 | 17 |
| 1.6 保密.....                   | 17 |
| 1.7 语言文字.....                 | 18 |
| 1.8 计量单位.....                 | 18 |
| 1.9 投标预备会.....                | 18 |
| 1.10 响应和偏离.....               | 18 |
| 2 招标文件说明.....                 | 18 |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18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8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9 |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
| 3.1 编制要求.....                 | 19 |
| 3.2 投标文件构成.....               | 19 |
| 3.3 投标文件格式:.....              | 19 |
| 3.4 投标报价.....                 | 19 |
| 3.5 投标货币.....                 | 20 |
| 3.6 资格审查方式.....               | 20 |
| 3.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20 |
| 3.8 投标保证金.....                | 21 |
| 3.9 投标有效期.....                | 21 |
| 3.1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22 |
| 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2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 |
| 5 开标.....                     | 23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 |

|            |                          |           |
|------------|--------------------------|-----------|
| 5.2        | 开标程序.....                | 23        |
| 5.3        | 开标异议.....                | 23        |
| 6.         | 评标.....                  | 24        |
| 6.1        | 评标委员会.....               | 24        |
| 6.2        | 评标原则.....                | 24        |
| 6.3        | 评标.....                  | 24        |
| 7.         | 合同授予.....                | 24        |
| 7.1        | 定标方式.....                | 24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4        |
| 7.3        | 中标通知.....                | 24        |
| 7.4        | 履约担保.....                | 25        |
| 7.5        | 签订合同.....                | 25        |
| 8.         | 纪律和监督.....               | 25        |
| 8.1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
| 8.2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
| 8.3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5        |
| 8.4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5        |
| 8.5        | 投诉.....                  | 26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
| <b>第三章</b> | <b>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27</b> |
| <b>第四章</b> | <b>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b> | <b>42</b> |
| <b>第五章</b> | <b>投标文件格式.....</b>       | <b>55</b> |
| 一、         | 商务部分.....                | 56        |
| 二、         | 技术部分.....                | 70        |
| 三、         | 资格证明文件.....              | 76        |
| <b>第六章</b> | <b>评标办法.....</b>         | <b>77</b>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招标人为\_\_\_\_\_，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电梯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_\_\_\_\_

2.2 建设规模：\_\_\_\_\_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_\_\_\_\_

（须说明招标电梯的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2.4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5 其他：\_\_\_\_\_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

3.2 电梯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_\_\_\_\_，许可等级为\_\_级（含\_\_级）以上；代理商应有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

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_\_\_\_\_，许可等级为\_\_级（含\_\_级）以上。

或者，电梯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_\_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级（含\_\_级）以上许可证；代理商应有电梯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_\_级（含\_\_级）以上许可证。

3.3 其他：\_\_\_\_\_

3.4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四、本采购项目设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投标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控制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五、招标文件获取：**

5.1 获取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获取方式：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时间：

6.2 递交地点：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联 络 地 址：\_\_\_\_\_

联 络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_____<br>地址： _____<br>联系人： _____<br>电话： _____<br>电子邮箱： _____<br>传真： _____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_____<br>地址： _____<br>联系人： _____<br>电话： _____<br>电子邮箱： _____<br>传真： _____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_____ 电梯采购与安装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_____（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_____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_____   |
| 1.3.1 | 招标范围    | _____   |
| 1.3.2 | 交货期     | 交货期： _____日历天<br>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3.3 | 交货地点    | _____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_____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p> <p>2. 电梯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_____，许可等级为__级（含__级）以上；代理商应有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_____，许可等级为__级（含__级）以上。</p> <p>或者，电梯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__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__级（含__级）以上许可证；代理商应有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__级（含__级）以上许可证。</p> <p>3. 其他要求：</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缴纳由牵头人办理；</p> <p>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p>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
| 1.9.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__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__时__分前  |
| 1.9.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__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__时__分前  |

|        |                  |  |
|--------|------------------|--|
| 1.10.1 | 实质性要求            | <p><b>1.电梯:</b></p> <p>    驱动系统:</p> <p>    控制系统:</p> <p>    安全系统:</p> <p>    门机系统:</p> <p>    轿厢、层门和轿门:</p> <p>    悬挂装置:</p> <p>    功能配置:</p> <p>    其他:</p> <p><b>2.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b></p> <p>    支撑结构:</p> <p>    梯级、踏板、胶带:</p> <p>    驱动装置:</p> <p>    扶手装置:</p> <p>    扶手带系统:</p> <p>    出入口装置:</p> <p>    控制系统:</p> <p>    功能配置:</p> <p>    其他:</p> |
| 1.10.2 | 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__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__时__分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__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__时__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_小时内  |

|       |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__小时内  |
| 3.3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
| 3.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电梯设备的制造、运输（含现场运输）、仓储、安装（含安装人员现场食宿）、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检验、与总包施工单位协调、备品备件、技术监督局验收费用、验收整改费用（如果需要整改），直至取得运行许可证并交给招标人使用和免费保修期内的所有费用。   |
| 3.4.8 | 最高控制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控制价：   |
| 3.5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3.6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3.8   | 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人民币</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保证保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或银行转账</p> <p>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p> <p>①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等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br/><u>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接受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形式。系统在开标环节会自动展示“投标保函”信息。</u></p> <p>②投标人以银行汇款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u>（填写账号及要求）</u></p> <p>③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开具。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开具投标保函不指定特定的平台或渠道。投标保函递</p> |

|        |                    |  |
|--------|--------------------|--|
|        |                    | <p>交查验方式为：（1）若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由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核验）将投标保函原件（或加盖公章的保函电子版打印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2）若采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不需要再单独上传投标保函，将电子保函导入到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中。投标文件递交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注：本项目电子保函应提供在线核验真伪方式或具有防伪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
| 3.9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
| 3.10.1 | 电子投标文件             | <p>电子投标文件遵照《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建建【2019】196号）进行编制。</p> <p>未固化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完整投标文件，开标时不予导入。</p>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线下投标） | <p>(1)招标人地址：_____。</p> <p>(2)招标人名称：_____。</p> <p>(3)招标项目名称（标段）：_____。</p> <p>(4)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递交</p> <p>地点：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递交</p> <p>投标人需使用“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甘肃）”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再上传，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陆网上开标大厅用加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p>  |

|       |          |   |
|-------|----------|---|
|       |          | <p>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u>45</u>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p> <p>投标人在使用“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甘肃）”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按照提示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并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DF 格式）。系统根据填写的信息会生成的二维码，投标人使用支付宝扫描人脸完成识别认证后才能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已上传的文件如需修改，可再次上传（上传步骤和方法同第一次上传），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最后一次人脸识别认证信息和上传成功的文件为准。</p> <p>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同投标文件一致，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p> <p>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到后，投标人开始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p>  |
| 5.2   | 开标程序     | <p>密封情况检查（适用于线下投标）：</p> <p>开标顺序：</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____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



本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许可事项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许可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许可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说明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编制要求**

3.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2 投标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商务部分
- (2) 技术部分
- (3) 资格证明文件

###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2 款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3.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4.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所供货物的出厂价。

(2)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3) 专用工具价

(4) 安装、调试、检测费用（①安装报价为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的报价；②招标人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任何费用）

(5)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果有）。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4.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4.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3.4.2 项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任何未列出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已列出的费用中，中标后不再另行计取。

3.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4.8 招标人设有控制价的，投标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3.5 投标货币**

3.5.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3.6 资格审查方式**

3.6.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交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三、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3.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

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五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3.8.7 项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8.3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

3.8.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迟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一次性退还。

3.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迟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一次性退还。

3.8.7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

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3.1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3.10.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遵照《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建建【2019】196 号）进行编制。

3.10.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3.10.3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招标人地址：\_\_\_\_\_。

(2)招标人名称：\_\_\_\_\_。

(3)招标项目名称（标段）：\_\_\_\_\_。

(4)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证书、文件、合同、文书、身份证等）的原件备查。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投标人可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

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 3.10.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被招标人授权确定中标人时，必须按照中标候选人得分顺序，选择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招标人也可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中明确。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9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4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电梯设备供货和安装合同条款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货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_\_\_\_\_的电梯供货及安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以及补充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所提到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括根据合同规定所作的调整。

(3) 设备：系指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电梯及其相关的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安装、检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工作。

(5) 施工场地：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安装设备和提供服务的场所。本合同施工场地，位于\_\_\_\_\_工程工地现场。

(6) 施工、安装：在本合同中施工与安装，可等同使用。

(7) 验收：指设备完成安装，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并出具特种设备运行许可文件的活动。

(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规格

(5) 图纸。

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内容

1、本合同标的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负责电梯的制造（供应）、安装、验收（并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质量保修责任等工作。

## 第三条 合同双方义务

###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供货安装要求，并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补充设计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施工场地内运输道路畅通，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委派现场代表负责监督、检查设备、工程质量，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问题，并参与设备、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

5、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备、工程验收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对设备、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应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6、如有隐蔽工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认可。

7、甲方要求乙方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甲方人应当同时向乙方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同履约担保金额。

###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负责设备的制造、供应、安装、验收和质量保修工作。

2、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_天内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_\_\_\_\_，金额：\_\_\_\_\_。

3、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及土建进展情况进行供货和安装电梯，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以

配合甲方进行调整。

4、乙方应按甲方的工期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包括准确无误的基础施工图，并配合甲方进行基础施工。

5、乙方应委派现场代表，该现场代表应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6、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配件及专用操作维修工具各一套，应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技术熟练程度。

7、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及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相关的损坏或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8、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如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通知甲方而自行隐蔽的无效。

## 第四条 供货、安装计划和工期

1、交货期：\_\_\_\_\_日历天 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最终验收合格（含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准用证）。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编制并提供供货、安装计划，包括合同分批的供货和安装时间等。

3、因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延误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工期相应调整。

4、土建进展情况有变化的，甲方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相应调整供货和安装工期。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2、上述合同价款，包括设备制造、供应、运输、安装、验收以及质量保修所需要的价款，即包括：设备、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质保、保险、劳务、管理、检测检验、验收验证、税

金以及其他与此有关的费用。

3、总承包服务费：本项目的总承包单位与本工程施工承包单位现场配合、交叉施工所增加的管理费即总承包服务费用乙方主承担，费用暂按本工程总价的\_\_\_\_%计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配合费：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将存在与总承包单位配合协调的内容与事宜（如：使用总承包单位的脚手架、机械设备、水、电、临时设施以及其他施工配合事项和所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确定，并在进场前签订双方配合协议。本工程报价已包含相关配合费，甲方不另行承担相应的配合费，因双方配合问题（非甲方原因）所产生的费用均不予签证。

## 二、合同价款支付

1、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且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款，并作为定金。

2、在设备运达安装现场并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

在乙方要求付款前，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 b. 装箱单，并说明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等。
- c. 制造商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书。
- d. 甲方签认设备到场的验收凭证。

3、在设备完成安装、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并办理移交后的\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_\_\_\_%，预留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质保金。

4、在质保期届满时乙方应提出质保金结算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_\_\_\_天内组织复检、办理保修终结手续（扣除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和违约金），并将剩余合同价款结清支付给乙方。

5、每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甲方应及时审核付款。每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国内有效的等值发票。

# 第六条 质量和安全要求及验收

## 一、质量和安全要求

1、质量和安全要求，包括电梯定货技术要求、工程项目电梯技术参数一览表以及合同其

他约定。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应具备安全设备认证书和质量合格证书，应是乙方原厂生产的全新设备，符合国家颁布的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技术条件，满足设备系统运行功能。

## 二、设备检测检验

1、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应对设备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出具设备符合要求的质量证书。

2、在设备运抵施工场地后，甲方或甲方会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设备的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检验，核对无误后设备方可进场安装。

3、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设备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发现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应申请法定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并有权根据其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三、设备技术资料

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天内提交给甲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2、设备运至施工场地时，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安装资料及安装图纸。

在开箱验收时，乙方应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装箱单、设备试验报告单、操作维护手册、技术说明书、“三包”保修卡、设备及相关材料的国际、国内安全设备认定书和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整机或配件为进口设备的，还应出具设备的生产厂家资料、原产地证明、进口许可文件、海关完税证明、进口关税证明，保证达到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中的功能。进口设备的外文资料乙方应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中文翻译资料。

3、设备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规范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 四、验收标准和验收工作

1、质量、安全检验标准：

(1)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

(3) 《电梯技术条件》（GB 16899）；

(4)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

(5) 国家、省和市有关电梯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规定；

(6) 合同约定的其他技术规格、技术文件。

2、设备的供货安装验收应以合同约定的规范和标准为依据。



3、乙方在安装完工并整理好验收资料后应通知甲方验收，对电梯进行调试，调试合格并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方可移交使用。

工程竣工并经监督检验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将技术资料移交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乙方人应遵守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的，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生产，保证设备制造、安装、运行符合安全要求。

2、乙方应在设备制造、运输、安装等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3、因乙方违反国家安全规定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质量保修

1、本合同设备质量保修期（质保期）为\_\_\_\_\_年，自设备完成安装并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且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对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电梯部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以及电气元器件和其他易损件等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负责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对未列入的，乙方可向甲方收取更换的材料、部件的成本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维修，甲方或物业公司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在质保期内，乙方至少每月 1 次派员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跟踪了解电梯运行情况，建立用户跟踪卡，对电梯运行情况作好跟踪记录。

4、本设备实行国家“新三包”政策，乙方对设备向用户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届满后，设备保养维护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等有关事项由乙方与甲方或其指定的物业公司另行签订维护协议。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否则，违约方应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 0.4 %向乙方支付违约

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价款的 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或提供的设备非乙方原厂生产的设备，甲方可拒绝验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更换，并向甲方支付该项设备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或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更换、维修、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或履约担保中追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施工现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一条 其它

1、**分包：**若乙方将设备安装、保修等服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分包人的资质应满足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 2、**保险：**

(1) 乙方应为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其在制造、运输、安装及验收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 乙方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保险事故发生时，合同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3、**履约担保**

(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_\_\_\_\_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为现金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乙方开户银行开具。

(2)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履约担保可在最后一部设备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的 28 天内退还。

#### 4、支付担保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等金额的货物款支付担保。

#### 5、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

保函编号：\_\_\_\_\_

### 履约保函

致：\_\_\_\_\_（业主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签订的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元）的款项，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承包商未能忠实的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及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承包商单方终止合同时（以下简称“违约”），无论承包商有任何反对，我方在收到贵方提交的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承包商违约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承包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承包商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根据书面通知要求的索赔金额及付款方式向贵方支付款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我方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我方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或合同无效，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我方的担保责任亦不会因此而改变（包括不加重）。

4. 担保期限：本保函直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及工程移交、承包商获得全部工程移交证书后六十（60）天内一直有效。尽管前述，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5、本保函的受益人为业主。

保 证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附件 2 :

###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致: \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已与受益人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  
\_\_\_\_\_  
\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  
\_\_\_\_\_  
\_\_\_\_\_元(¥\_\_\_\_\_)。我方作为保证人接受被担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预付款支付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二、受益人可一次或多次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但总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被担保人违反预付款使用与退还约定而造成受益人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被担保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被担保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四、受益人的书面索赔材料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函自被担保人收到合同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以下任何一项情况发生时终止:

- 1、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并获受益人接纳;
- 2、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3、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下午五时届满。

以上三者中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本保函到期后保函正本应退还我方,无论保函正本退还我方与否,本保函到期即自动失效。

六、我方出具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担保人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修订,或受益人对合同有关事项的任何忍让皆不会影响(包括不加重)我方于本保函担保项下的责任。

七、本保函对保证人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保证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清楚了解本保函法律含义。

八、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出让。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书写，涂改无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附件 3 :

### 业 主 支 付 保 函

编号: \_\_\_\_\_

致受益人 \_\_\_\_\_ :

因 \_\_\_\_\_ (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合同(合同名称),我方愿就被保证人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款支付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_\_\_\_\_ 。（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未向你方付款以及未付款项金额的证据;

3.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_\_\_\_\_。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否则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被保证人将与本保函担保金额等额的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缴存至我方指定的保证金专户并办妥相应的质押手续,且你方收到我方关于前述保证金全部到位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

### 质量保修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 \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已/拟与受益人签订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合同 (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向受益人提供质量保修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三、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被保证人未能在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 我方保证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被保证人违反质量保修义务给受益人造成损失情况的证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直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五、本保函有效期届满, 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解除。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有争议, 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保 证 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一、 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  | 数量  |
|-------|-------|-------|---|---|
| 1     | 1     | 电 梯   | 井道尺寸：宽_____mm*深_____ mm<br>层站：____层____站____门<br>额定载重量：_____ kg<br>额定速度：____M/S 低坑深度：____ mm<br>顶层高度：_____mm 提升高度：____ mm | 台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_____ | _____ |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 梯宽：____，额定载重（kg）：____<br>额定速度（m/s）：____，提升高度（m）：____<br>倾斜角：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注：**（1）以上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投标人需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设备的产品配置、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方面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电梯。

（2）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 二、技术规格

### 1、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_\_\_\_\_

1.2 项目地点： \_\_\_\_\_

1.3 项目业主： \_\_\_\_\_

1.4 设计单位： \_\_\_\_\_

1.5 项目概况： \_\_\_\_\_

1.6 本次采购的货物包括：

\_\_\_\_\_

### 2、招标范围

\_\_\_\_\_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中所需的所有货物的制作、包装、运输和保险、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监督检验（包括商检及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检验）、验收、技术资料提交、人员培训及备品备件供应、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等售后服务。

**交货期：** \_\_\_\_\_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最终验收合格（含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准用证）。

**交货地点：**

\_\_\_\_\_

### 3、技术规格和要求

#### 3.1 标准规范：

除本文件条款另有规定的技术要求外，本次采购的电梯的设计、制造、测试、安装、验收必须符合下列标准规范，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和省市、行业相关的标准及有关规定。如上述标准及规定有矛盾的，或存在更新的规范标准的，则以较严格的或最新的现行标准、规定为准。采用企业标准、国际标准的应翻译成中文（简体），并标明相当于国家标准。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 《电梯实验方法》

GB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7588-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26465-2011 《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50300-2013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3.2 电梯主要设计参数

各位号电梯的布置、主要设计参数（包括井道尺寸及提升高度等其他土建设计参数）详见本章《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和图纸（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土建实际参数以现场测量的数据为准。

### 3.3. 电梯其它技术参数

#### 3.3.1.1 品目号\_\_\_\_\_

(1) 平层精确度:  $\pm$  \_\_\_\_\_ mm

(2) 噪声:

运行中轿厢内噪声  $\leq$  \_\_\_\_\_ dB (测量设备位于轿厢中央距地面 1.0 米处)

开关门噪声  $\leq$  \_\_\_\_\_ dB。

机房噪声  $\leq$  \_\_\_\_\_ dB。

(3) 电源:

交流三相, \_\_\_\_\_ V, \_\_\_\_\_ Hz;

交流单相, \_\_\_\_\_ V, \_\_\_\_\_ Hz;

电压允许波动范围  $\pm$  \_\_\_\_\_ %

(4) 速度偏差:  $\pm$  \_\_\_\_\_ %

(5) 电梯厅轿门关闭连锁打开瞬间至电梯起动瞬间的间隔时间应  $\leq$  \_\_\_\_\_ 秒

(6) 电梯的平衡系数: \_\_\_\_\_。

(7) 在额定速度运行时, 水平面上的加速度峰值不大于 \_\_\_\_\_, 垂直面上的加速度峰值不大于 \_\_\_\_\_;

(8) 故障率

交付使用后, 用时满足: 任一单台年故障次数  $\leq$  \_\_\_\_\_ 次 (双方签订的维保合同内容而进行的易损件定期性更换不计入故障)。若故障率大于 \_\_\_\_\_ 次的, 按每次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1% 进行处罚。

上述指标在电梯交付使用后考核, 如达不到报价时所报的指标将由质量保证金中按相应的比例扣除。

#### 3.3.2.1 品目号\_\_\_\_\_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1) 倾斜角: \_\_\_\_\_;

(2) 输送形式: \_\_\_\_\_;

- (3) 梯阶宽：≥ \_\_\_\_\_ mm；
- (4) 噪音：空载时运行噪音≤ \_\_\_\_\_ dB(A)；距离自动扶梯竖井一米处，噪音≤ \_\_\_\_\_ dBA；于自动扶梯其它表面一米处，噪音≤ \_\_\_\_\_ dBA。
- (5) 实际运行速度和额定速度之间的允许最大偏差为± \_\_\_\_\_ %；
- (6)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相对于梯级的速度允许偏差 0~+ \_\_\_\_\_ %
- (7) 空载运行时，在梯级面上测得的垂直和水平振动加速度不大于 \_\_\_\_\_ m/s<sup>2</sup>。
- (8) 下行时，制动距离应在 \_\_\_\_\_ 米— \_\_\_\_\_ 米之间；
- (9) 挠度应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 (10) 供电电源：交流三相， \_\_\_\_\_ V， \_\_\_\_\_ Hz；交流单相， \_\_\_\_\_ V， \_\_\_\_\_ Hz；电压波动± \_\_\_\_\_ %。
- (11) 控制系统： \_\_\_\_\_
- (12) 驱动系统： \_\_\_\_\_
- \_\_\_\_\_

### 3.4 基本要求

- (1) 电梯应符合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基本要求。
- (2) 电梯的性能应符合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规定,同时，投标产品的制造必须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 (3) 除以上要求外，电梯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规定。
- (4) 投标人应提供所报货物性能、质量、合格性相关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 (5) 电梯的主要部件产地要求： \_\_\_\_\_
- 投标人所投标电梯的具体品牌、产地、国名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清单中列明。
- (6) 电梯主要部件[包括驱动系统、控制系统、门机、安全部件（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支撑结构、扶手装置、钢丝绳、称重装置、光幕、滚轮导靴、轿厢主导轨、随行电缆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生产厂家、产地和相关的指标。若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指标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指标，将由质量保证款中按相应的比例扣除。
- (7)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关键部件或系统的型号、基本构造、技术特点、性能指标及有关图片资料：a. 驱动系统、b. 控制系统、c. 门机系统、d. \_\_\_\_\_ (招标人认为须提供的部件或系统)。
- (8) 投标人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能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机房、底坑尺寸、井道尺寸等的要求，如现有的土建条件无法满足投标人电梯安装及电梯验收的需要，投标人应承诺自行承担井道的

改造的费用以满足电梯安装的需要。

(9)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设备的品质、性能和使用寿命至关重要。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成熟稳定的，技术成熟的，软件版本是最新的。除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

(10)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制造商的定型产品，并根据工程地点环境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

---

### 3.5 性能要求

---

### 3.6 控制系统要求

---

### 3.7 拖动系统要求

---

### 3.8 门机系统要求

---

### 3.9 其他部件要求

#### 3.9.1 导轨

---

导轨支架的距离不应大于\_\_\_\_\_m。

#### 3.9.2 钢丝绳

用于悬挂的钢丝绳的抗拉强度、安全系数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中的相关规定。

---

#### 3.9.3 电缆电线

电梯的随行电缆均应满足消防要求。

---

### 3.10 外观质量与装饰要求

3.10.1 电梯的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要求。

3.10.2 品目号\_\_\_\_\_电梯装饰，

|            |       |
|------------|-------|
| 轿厢内操纵盘、按钮  | _____ |
| 轿厢壁        | _____ |
| 地面         | _____ |
| 轿厢顶        | _____ |
| 轿门         | _____ |
| 门套         | _____ |
| 扶手         | _____ |
| 踢脚板:       | _____ |
| 轿厢门坎       | _____ |
| 厅门坎        | _____ |
| 厅门         | _____ |
| 门厅显示、应答、按钮 | _____ |
| _____      | _____ |

3.10.3 品目号 \_\_\_\_\_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装饰要求: 满足 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                      |
|---------|----------------------|
| 使用环境    | _____                |
| 扶手带颜色   | _____                |
| 梯级踏板/踢板 | _____                |
| 梳齿      | _____                |
| 梳齿板     | 底板: _____, 面板: _____ |
| 楼层板     | _____                |
| 围裙板     | _____                |
| 内盖板     | _____                |
| 外盖板     | _____                |
| 安全边界    | _____                |
| 警示牌     | _____                |
| 外包板     | _____                |



|         |       |
|---------|-------|
| 外盖板防爬装置 | _____ |
| 运行方向指示器 | _____ |
| 护壁板     | _____ |
| 水平级数    | _____ |
| _____   | _____ |

备注：

(1) 电梯装饰均必须满足消防相关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电梯装潢的报价请单独列出,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装修详细做法以及主要材料的价格。

### 3.11 功能要求

3.11.1 品目号\_\_\_\_\_（电梯）：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11.2 品目号\_\_\_\_\_（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12 安全设施要求

3.12.1 品目号\_\_\_\_\_

(1) 电梯的安全设施应符合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规定, 及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规定。

(2) 限速器应符合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要求。

(3) 安全钳装置应符合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要求。

(4) 缓冲器应符合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要求。

如存在更新的国家规范标准的, 则以最新的国家标准、规定为准。

---

### 3.12.2 品目号\_\_\_\_\_（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至少应具备如下安全装置：

- a. 工作制动器、梯级链安全装置、主驱动链断链保护；
  - b. 裙板安全开关；
  - c. 梯级下陷安全开关；
  - d. 疏齿板安全开关；
  - e. 超速和非超速逆转保护功能；
  - f. 马达过热保护；
  - g. 超速及反向保护装置；
  - h. 上下层站配急停按钮；
  - i. 扶手带出入口安全保护装置；
  - j. 电源错断相保护；
  - k. 梯级运行安全装置
1. 符合消防要求；

---

### 3.13 电气安全要求

电梯电气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有关条款规定。

如存在更新的国家规范标准的，则以最新的国家标准、规定为准。

### 3.14 电梯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必须达到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要求。

如存在更新的国家规范标准的，则以最新的国家标准、规定为准。

---

### 3.15 电梯监控系统

---

### 3.16 电梯其他要求

---

## 4、技术服务要求：

### 4.1 安装和调试：

4.1.1 投标人若中标，在实际施工时，土建设计参数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中标人应严格

按照业主提供的技术参数提供设备；\_\_\_\_\_天内向买方提供电梯设备的安装施工图纸、预埋部件的规格和技术参数以及安装的详细技术要求、预埋施工的计划安排，并根据已施工的电梯实际井道尺寸协助买方进行电梯井道施工。

4.1.2由中标人负责在买方建筑工地现场进行电梯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安装为全包工程。安装过程中，生产厂家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电梯安装施工（包括施工用水、用电、脚手架安装及拆除、井道基坑改造等）、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并含入投标总价中。

4.1.3中标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_\_\_\_\_天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具体进度计划表和施工作业措施计划。

4.1.4 货到买方工地现场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期间，卖方应负责设备及配件的保管。此外，卖方还应自行负责施工中一切安全问题。

4.1.5每个电梯机房应配置2个5公斤的干粉灭火器及通风电扇2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4.1.6依据工程进度和阶段进货计划，乙方保证在\_\_\_\_\_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准用证。

#### 4.2 技术培训：

卖方应结合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地对买方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电梯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卖方定期举办的培训班），以保证售后电梯的良好运行状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承诺。

#### 4.3 售后服务承诺：

4.3.1 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有关部门的电梯准用证且交付使用后\_\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电梯运行发生故障，卖方应免费更换所有损坏部件，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和咨询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每月应至少两次定期上门维保。

检修人员响应时间为\_\_\_\_\_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为\_\_\_\_\_小时。一般故障应在\_\_\_\_\_个小时内修复。

维保点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卖方应负责由电梯生产厂家在\_\_\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其费用由卖方负责。投标人视自身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

4.3.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在电梯使用地设定电梯维保点，按电梯设备维保协议条款的具体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或修理。

4.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质保期后每年的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和费用。维修保养服

务内容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每月提供\_\_\_\_\_次定期保养；

(2) 24 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日常工作以外的附加费用；

(3) 接到故障通知后应\_\_\_\_\_小时内到现场；

(4) 如有损坏，则提供并更换零部件的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笨重部件（如电机）不能超过\_\_\_\_\_小时。

#### 4.4 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

4.4.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按照生产厂家的产品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电梯使用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电梯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与其他验收依据规定的技术条件不符时，以其中最高的技术要求或技术条件为准。

4.4.2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卖方出厂检验（包括原装部件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 出厂检验：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地证书以及原装进口部件的报关单（有进口部件的话），招标人有权在交货物现场核实。

(2) 安装调试检验：

①货物到达后，由招标人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规进行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按甘肃省特种设备监管的有关要求由卖方负责邀请法定专业检测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若检测不合格须进行整改至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② 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过程，卖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规定。检验记录应提供给买方。

(3) 最终验收：

① 电梯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负责联系电梯使用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会同买方进行验收并办理《电梯使用证》。最终验收以移交到物业部门为准。

② 卖方在买方电梯安装现场进行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电梯最终验收及办理《电梯使用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③电梯是建筑工程分部工程，必须在土建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最终验收。

4.5 技术资料要求：卖方应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安装图纸（机房井道图，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或说明书）；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易损零部件的制造图纸及其目录单；出厂明细表（装箱单）；产品原产地出厂合格证等；安全部件（门锁、限速器、安全钳及缓冲器的型式试验报告副本，其中限速器和安全钳还须有调试证书副本。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4.6 专用工具：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4.7 备品备件：卖方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后两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如下，其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本项目电梯按以下备品备件配置：

---

4.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制造和供应（包括进口件）、技术资料费、包装、到招标人指定目的地的运输、装车、保险、卸货、安装、预埋、调试、最终验收前的保管、检验、技术服务费用、取得准运证、电梯监检费、税金（含关税）等。

#### **5、交货、付款方式要求：**

见合同条款。

#### **6、其他要求**

6.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买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6.2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的电梯的技术规格、型号、参数、部件配置和功能说明、关键部件产地清单。

6.3 投标人生产、经销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交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经销协议书原件。若不提交，招标人有权不予以签定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4 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负责本项目的电梯生产制造、货物运输、装卸、存放、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验收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切实可行的安装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6.5 除非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本次招标按中标价格一次性包干，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内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6.6 投标人应对现场勘察，对于电梯井道偏位等原因造成费用增加时，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在施工时存在此原因造价不再调整。

6.7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产品。

6.8 监造：①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有权派出代表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并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②卖方必须为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整套设备的生产计划及每一个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并为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的便利。买方派出人员所需的费用由买方自行负责。③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6.9 投标人若以进口货物参加投标的，所交货物时应附有产地来源证明及提供进口口岸的海关报关单或通关证明。应保证其所供的进口货物是合法进口的货物。所有相关进口手续由中标人负责办理。

6.10 本招标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电梯采购与安装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商务部分

## 目 录

- (一) 投 标 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 供货范围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方面的文件

## (一)、投 标 函

\_\_\_\_\_ (项目法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电梯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工程质量达国家和现行质量验收的\_\_\_\_\_标准。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5、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担保。

7、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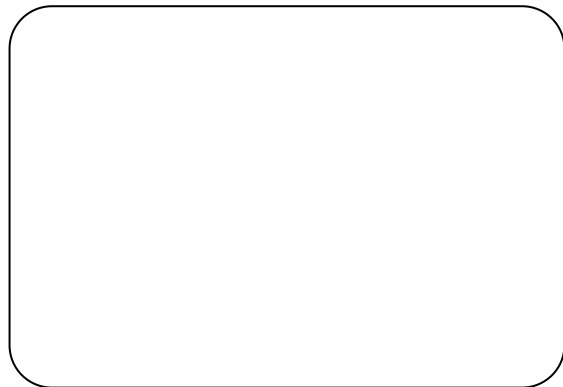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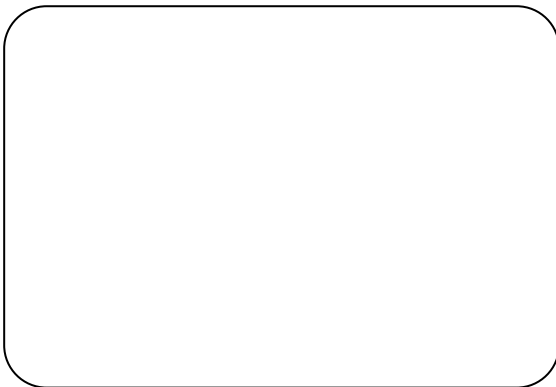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尽管前述，本保函的有效日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无论招标人是否退回正本，该保函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立即自动解除。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_\_\_\_\_

银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鉴于投标人（以下简称“投保人”）拟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取投标截止日或开标日期）参加贵方编号为\_\_\_\_\_（项目或标段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应投保人申请，我公司以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由投保人赔偿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范围内，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签订招标项目合同；
-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四）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被保险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二、保险金额：

我公司承担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 三、保险有效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00:00:00 至\_\_\_\_\_年\_\_\_月\_\_\_日 00:00:00 止

### 四、其他：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险凭证网址：\_\_\_\_\_（必填）

保险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 名 称                | 数量 | 单价（出厂价）<br>（万元） | 总 价<br>（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技术服务               |    |                 |             |    |
| 运输费、保险费            |    |                 |             |    |
| 安 装 调 试 检<br>测 费 用 |    |                 |             |    |
| 其他（如有，须<br>列明）     |    |                 |             |    |
| 总计（万元）             |    |                 |             |    |

- 注：1. 本表中栏目中总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否则按两个或多个报价对待。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6.3 专用工具清单

(按投标货物品目号分别填写)

货物品目号: \_\_\_\_\_ 货物名称型号: \_\_\_\_\_ 数量: \_\_\_\_\_

| 序号        | 专用工具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及<br>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品目号累计合价: |        |      |    |               |    |    |

注: 本表的“本项累计合价”应和“(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相应栏目价格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八)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方面的文件**

## 二、 技术部分

### 目 录

- (一)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二) 伴随服务内容、方案及承诺
- (三) 技术偏离表
- (四) 交货进度表
- (五)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方面的文件

# (一)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每品目号货物分别填写)

招标编号: \_\_\_\_\_

| 品目号  |  | 货物名称 |  | 型号规格 |  | 数量 |  |
|--|--|------|--|------|--|----|--|
| <p>1、详细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br/>2、提供“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要求提供的资料；<br/>3、提供必要的样本资料、图纸等</p>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二）伴随服务内容、方案及承诺**

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应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协助、技术培训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三) 技术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br>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br>技术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四) 交货进度表

招标编号：\_\_\_\_\_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发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重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货物交货进度计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方面的文件**

- 1、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承包方案，包括货物采购及现场服务过程（含现场运输、就位等）的技术措施或方案。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

1. 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 二、 投标人为电梯代理商

1. 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 电梯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许可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扫描二维码核验真伪。若无法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应提供原件。同时须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电梯采购与安装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通知

甘建建规〔2022〕9号

各市（州）住建局、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甘肃  
矿区建设局：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梯采购与  
安装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  
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  
我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了本  
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梯采购与  
安装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13日

附件

##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电梯采购与安装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招标投标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电梯采购与安装招标评标定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开标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第四条** 电梯采购与安装招标评标定标工作应由招标人负责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需要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六条** 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招标，招标人可采用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第七条**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八条** 投标人不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合格：

- （一）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许可证书不一致；
- （二）投标函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三）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四）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五)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六)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八)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九)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一)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二)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三)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进入详细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第十一条** 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一) 投标人得分由投标报价得分、业绩得分、技术标得分组成，分值分布为 20 分、3 分、77 分，总分 100 分。



## （二）评分标准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为 3 家时，则 3 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为 9 家以上时，有效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去掉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有效报价每增加 1%，扣 0.1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 |
| 注：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  |

### 4. 业绩评分标准（3 分）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业绩 3 分                               | 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过同等级或以上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的，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同等级指电梯额定载重量和额定速度） |    |
| 以上业绩应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可累计计分，计满为止。 |  |    |

### 5. 技术标评分标准（77 分）

技术标评分项目中的设备质量一项，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并排序，投标人排序相

同时得分相同。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对应的技术性能指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投标文件对应的技术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应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技术标(电梯)77分  | 设备质量<br>(40分)                      | 驱动系统,第1名得7分,第2名得5分,第3名得3分。其余均得1分。                             |    |
|             |                                    | 控制系统,第1名得6分,第2名得4分,第3名得2分。其余均得1分。                             |    |
|             |                                    | 安全系统,第1名得7分,第2名得5分,第3名得3分。其余均得1分。                             |    |
|             |                                    | 门机系统,第1名得4分,第2名得3分,第3名得2分。其余均得1分。                             |    |
|             |                                    | 轿厢、层门和轿门,第1名得6分,第2名得4分,第3名得2分。其余均得1分。                         |    |
|             |                                    | 悬挂装置,第1名得4分,第2名得3分,第3名得2分。其余均得1分。                             |    |
|             |                                    | 功能配置,优于招标文件基本功能要求的,第1名得4分,第2名得3分,第3名得2分。其余均得1分。               |    |
|             |                                    | 产品生产企业有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缺一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供货安装<br>(27分)                      | 交货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
|             |                                    | 货物运输、装卸、存放等,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
|             |                                    | 安装调试方案,部署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有效保证措施、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
|             |                                    | 试运行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
|             |                                    | 验收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
|             |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    |
| 售后<br>(10分) |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期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1.5分,最高得3分。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服务方案、处理程序、应急维修响应、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服务方式、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及收费标准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7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
|                        | 小计                                 |   |    |
| 技术标(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br>77分 | 设备质量<br>(40分)                      | 支撑结构，第1名得5分，第2名得3.5分，第3名得2分，其余均得1分。   |    |
|                        |                                    | 梯级、踏板、胶带，第1名得5分，第2名得3.5分，第3名得2分，其余均得1分。   |    |
|                        |                                    | 驱动装置，第1名得6分，第2名得4分，第3名得2分，其余均得1分。   |    |
|                        |                                    | 扶手装置，第1名得4分，第2名得3分，第3名得2分，其余均得1分。   |    |
|                        |                                    | 扶手带系统，第1名得4分，第2名得3分，第3名得2分，其余均得1分。  |    |
|                        |                                    | 出入口装置，第1名得4分，第2名得3分，第3名得2分，其余均得1分。  |    |
|                        |                                    | 控制系统，第1名得6分，第2名得4分，第3名得2分，其余均得1分。   |    |
|                        |                                    | 功能配置，优于招标文件基本功能要求的，第1名得4分，第2名得3分，第3名得2分，其余均得1分。   |    |
|                        |                                    | 产品生产企业有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缺一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供货安装<br>(27分)                      | 交货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
|                        |                                    | 货物运输、装卸、存放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切实可行，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
|                        |                                    | 安装调试方案，部署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有效保证措施、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
|                        |                                    | 试运行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
|                        |                                    | 验收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
|                        |                                    |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
| 售后<br>(10分)            |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期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1.5分，最高得3分。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服务方案、处理程序、应急维修响应、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服务方式、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及收费标准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7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
|      | 小计 |   |    |

在统计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时，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以算术平均值计入投标人技术标总得分。

**第十二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利于评标工作的有序开展。

**第十四条**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人综合分值计算统计后，应将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得分相等时，按

低报价优先的原则排序。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中标候选人得分顺序，选择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文件中明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得分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被推荐的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由招标人按照项目的需要，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所在地域、所有制形式、许可等级作为确定中标人的前置条件。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